

檔 號：
保存年限：

志 光 慈 善 會 函

會 址：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95 號 2 樓
收件地址：台中市綠川東街 32 號 3 樓之 3
承 辦 人：嚴小玲
電 話：04-22208718
傳 真：04-22215842
E-mail：slin1210@public.com.tw

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受文者：中興大學 學務處生輔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1)字第 111022800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志光慈善會 111 年度寒扶圓夢助學專案申請辦法

主旨：檢送志光慈善會 111 年度「寒扶圓夢助學」專案申請辦法乙份，申請期間自 111 年 3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5 日止，惠請公告周知。

說明：

- 一、志光慈善會係由志光教育科技集團本於回饋社會、關懷人本而成立，除提供莘莘向榮大學院校獎助學金之外，特設置寒扶圓夢助學專案，以鼓勵經濟弱勢學子勇敢追尋夢想，邁向幸福人生。
- 二、貴校學生資格符合「中低（低）收入戶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或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類別」並有志報考公職考試者，皆可提出申請，敬請惠予公告周知及鼓勵學生報名。
- 三、請於申請期間內至本會網站指定頁面申請，經資格確認後，即核發「學習助學券及圖書禮券」助學圓夢。

正本：中興大學 學務處生輔組
副本：

會長 林進榮

志光慈善會 111 年度「寒扶圓夢助學」專案申請辦法

一、目的：本會為關懷清寒學子與弱勢家庭子女就學，設置寒扶圓夢助學專案，以鼓勵經濟弱勢學子，勇敢追尋夢想，邁向幸福人生，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

二、申請對象：中興大學 學務處生輔組（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三、助學券：符合申請資格者，每名核發 9,000 元學習助學券及 1,000 元圖書禮券。

四、申請資格：

1.在學之大學生或碩士生。（日、夜間部皆可，不包括五專前三年）

2.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3.符合以下其中任一項資格即可，無成績、名額限制：

(1)中低（低）收入戶：最近一年度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中低（低）收入戶」之學生。

(2)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

(3)符合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類別者」學生。

4.曾獲本會莘莘向榮獎助學金者，可再次提出申請。

五、申請時間：111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5 日止。

六、申請辦法：一律採取網路申請，請於 4 月 5 日前至志光慈善會「寒扶圓夢助學券」網頁申請 <https://reurl.cc/8WDpKg>

七、審查資料：

申請時，須同時附加以下證明資料，彩色掃描上傳



1. 在學證明單 1 份（學生證上無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時，須另向校方申請加蓋或開立在學證明）。

2.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單 1 份或「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證明單 1 份或「就學優待減免類別」證明單 1 份。

八、圓夢助學：申請資格經審查無誤後，於 5 月 1 日寄發圓夢通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訂公布。